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6.64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恩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恩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二）“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5.09元/股。

3、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4、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二、“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6.64元/股）的130%（即86.63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恩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恩捷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恩捷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刘瑞平”变更为“宋亚楠”，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变。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U6TGP85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207-147
法定代表人：宋亚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1,800万元	盈利：3,614.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0万元 -2,150万元	亏损：3,40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54%-37%	
	亏损：0.0718元/股 - 0.1077元/股	盈利：0.21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转让家居智能子公司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6,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7%至54%，主要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一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9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简称：22国海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国海0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69）。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凡在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国海02
3.债券代码：13326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6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2年7月1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国海02”票面利率为3.6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9.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2.除息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时槿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7.19%	30,000万元	10,000万元	5,000万元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768.79	44,938.83
负债总额	37,166.35	39,182.22
净资产	6,602.44	5,756.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481.36	27,815.98
利润总额	2,405.25	-873.82
净利润	1,802.10	-845.83

注：2023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安排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发行的14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公司债券于近期同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务重组相关安排；

2021年12月9日，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议案系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制定，核心条款与《债务重组计划》实质内容一致。

一、债券债务重组背景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其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及九通投资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制定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议案，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

二、债券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券债务重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小额兑付安排

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对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

2、按照《债务重组计划》中“兑、抵、接”方式调整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1）部分现金兑付

发行人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出售资产现金回款对债券持有人予以本金兑付金额30%的现金偿付（不包含上述小额兑付金额）。

（2）部分信托受益权抵偿

以公司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券本金，抵偿比例不超过债券本金兑付金额的16.7%。

（3）剩余部分展期

本金兑付金额在扣除现金兑付（包括已完成的现金兑付和将以上述小额兑付及部分现金兑付方式实施的部分）及信托受益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本金金额，进行展期清偿，展期期限为8年。但由于现金兑付和信托受益权抵偿的时间取决于资产处置及设立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因此，对于尚未实际兑付现金或实际抵偿信托受益权的债券本金部分暂按展期方式处理并计息；展期期间，债券持有人接受现金兑付或信托受益权抵偿的分配后，在本金兑付金额内相应扣除受偿部分额度。

3、调整债券利息偿付安排

相关债券展期期间利率及已欠付利息期间的利率均调整为2.5%/年，单利计算，除小额兑付安排中兑付的利息外的债券全部利息均随展期本金清偿时一并结清。关于上述债券罚息、违约金等一切惩罚性偿付义务均予以免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公司金融债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的过程中，始终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债务重组安排是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相关安排有助于债券整体完成债务重组的推进。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对相关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8.2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59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17日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8.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59名
4.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59人）		1068.2	88.28%	1.06%
合计		1068.2	88.28%	1.06%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结果 |